

叶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叶自然资〔2023〕65号

签发人：王 森

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度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了充分履行自然资源部门监督管理职能，规范监管执法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按照《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叶政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随机抽查应当遵循依法、随机、公正、公开、提高监管效能，落实严管措施，降低行政成本的原则开展工作。

二、抽查时间及对象

抽查时间：2023年4月至10月

抽查对象：叶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领域名录中的企业

抽查比例：抽查对象占被抽查对象的 5%—25%。

三、抽查内容

按照叶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中涉及的事项，开展本部门抽查检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（详见附件）

四、抽查实施

（一）抽查方式。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据抽查工作平台开展抽查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取检查人员。

（二）抽查公示。各抽查股室组织实施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，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，并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叶县双随机监管平台向社会公布，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共、公正、公开和规范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处理。对抽查发现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处理信息，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，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。

2.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检查计划清单。

3.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清单。

2023 年 4 月 6 日

叶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

附件 1: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1	叶县自然资源局	对已批准的划拨土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25%	每年1-2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2	叶县自然资源局	对已经招拍挂和协议出让的土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25%	每年1-2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3	叶县自然资源局	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25%	每年1-2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4	叶县自然资源局	对已批准的矿山开采情况的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	矿业权和地质勘察管理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25%	每年1-2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5	叶县自然资源局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（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, 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《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二十二條	矿业权和地质勘察管理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25%	每年1-2次	现场检查 实地核查	
6	叶县自然资源局	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三条	行政审批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不低于5%	每年1-2次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
7	叶县自然资源局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	《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办法第六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	行政审批股	一般检查	行政相对人	不低于5%	每年1-2次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

序号	部门名称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/年	检查方式	备注
8	叶县自然资源局	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三十四条、《基础测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56 号）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、《测绘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字〔1997〕28 号）第三条、《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0〕9 号）第三条。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一般检查	1. 辖区内测绘单位在本县承担的测绘项目；2. 县级基础测绘项目；3. 外县测绘单位在本县承担的测绘项目	不低于 15%	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，组织专家核查	
9	叶县自然资源局	地图市场、监督检查	《地图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一般检查	地图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的企事业单位	不低于 5%	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
10	叶县自然资源局	测绘项目招投标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四十四、《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一般检查	测绘项目发包主体	不低于 5%	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资料核查	
11	叶县自然资源局	测绘资质单位检查	《测绘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测绘资质管理规定》、《测绘资质分级标准》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一般检查	辖区内测绘资质单位	不低于 15%	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

附件 2: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本部门抽查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单位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已批准的划拨土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23 年 4 月-10 月
2	对已经招拍挂和协议出让的土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23 年 4 月-10 月
3	对已批准的临时用地使用情况的检查	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监督股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2023 年 4 月-10 月

4	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	矿业权和地质勘察管理股	现场检查，实地核查	2023年4月-10月
5	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监督检查	行政审批股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2023年4月-10月
6	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相结合，组织专家核查	2023年4月-10月
7	地图市场、监督检查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2023年4月-10月
8	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检查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资料核查	2023年4月-10月

9	测绘资质单位 检查	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股	实地核查、结合资料核查	2023 年 4 月-10 月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附件 3:

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检查计划清单

序号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 (重点/一般 检查事项)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检查主体	检查时间
1	矿山企业 联合检查	叶县自然资源局: 1、矿山开采开发利用情况。 2、采矿权人义务履行情况。 生态环境局: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。 应急管理局: 矿山安全生产监管情况。	行政相对人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自然资源局	叶县生态环境局、叶县应急管理局	叶县自然资源局、叶县生态环境局、叶县应急管理局	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
2	建设工程 联合检查	叶县自然资源局: 建设工程批后监督检查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: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	行政相对人	一般检查事项	叶县自然资源局	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叶县自然资源局、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